

福田区数据生产要素核算试点指导员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联系电话：83770606

邮箱地址：724593034@qq.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福田区委大楼 25 楼

乙方：深圳市湘遇永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6890690

企业邮箱：XYDRLZY@QQ.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070 号泛海城市广场 2 栋 704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数据生产要素核算试点指导员项目合作相关事宜，特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合作名称

福田区数据生产要素核算试点指导员项目

二、项目说明

（一）项目合作背景

为进一步探索数字经济统计核算方法，按照《深圳市统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 2022 年全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深统通【2022】22 号）要求，今年甲方要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调查，调查范围是福田区 189 家“四上”重点企业和

金融事业重点企业及 6 家非市场生产单位（具有代表性的医院，学校，机关等）共 195 家单位。

（二）项目服务期限

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

（三）项目经费

乙方派到甲方工作的 2 名劳务人员的薪酬为 20.55 万元，数据处理及资料开发费为 3.21 万元。项目经费合计 23.76 万元。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乙方为甲方推进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指导员项目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并经甲方面试考核通过的劳务派遣人员 2 名，在派遣期间，接受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统一工作管理及安排。试点数据填报结束后，根据试点数据撰写《福田区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报告》。

（二）工作内容

根据深圳市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 2022 年全市试点工作任务要求结合福田区实际情况，本次项目主要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负责完成调查企业业务培训和数据填报一对一指导工作。
2. 完成数据审核和核算分析工作。
3. 组织实施数据生产要素核算试点质量控制、抽查、现场检查等工作，配合上级进行质量核查及验收。
4. 汇总数据并撰写专项报告。

（三）人员素质、技能要求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的人员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财经类专业全职工作的人员。
2. 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逻辑思维能力，勤奋好学，能快速掌握新知识；善于沟通，经培训后能够独立指导街道开

展数据生产要素核算工作。

3. 能熟练运用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及智能终端设备。
4. 有统计调查工作经验者优先。
5.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劣迹。
6. 熟悉福田区工作环境的人员优先。
7. 有一定的英语口语基础，能用英语沟通交流的人员优先。

（四）其他相关要求

组织实施要求：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按要求参加福田区业务培训等相关工作；

由甲方对应聘人员进行具体的考核、录用和基础业务培训工作，包括统计业务基础知识、入户沟通技巧、统计调查技能、统计法制教育、计算机办公软件等培训；

由乙方劳务派遣到甲方的劳务人员需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用工合同应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及时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工资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

乙方需保证 2 名劳务人员工作稳定性，完成数据生产要素核算试点全流程工作（2022 年 6 月-12 月 15 日）。在岗人员离职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同等资质、业务水平相当的劳务人员到岗工作，保证本次专业服务不受影响。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安排的劳务人员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符合资质要求的劳务人员，且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新的人员安排。经两次更换人员后，乙方派遣人员仍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实际支付的款项。

四、付款方式

1. 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调查工作开始，人员到位后，甲方

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合法等额发票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50%款项。

2. 2022 年 6 月 30 日业务培训和数据填报结束后，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合法等额发票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 30%的款项。

3.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 15 日前项目整体结束验收完成后，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合法等额发票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 20%的款项。

五、项目验收

1. 项目文件及成果：是指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与乙方之间往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项目内容调整与变更“电子邮件”、“通知或备忘录”、核心议题“会议纪要”、最终成果“方案”或“报告”或甲方单方确认的其它文件形式等。

2. 项目文件及成果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电子邮箱，甲方应确保该邮箱能接收乙方提交的电子文件。甲方应在乙方在发送相关电子邮件 24 小时内回复邮件确认签收，超过 24 小时未回复则视为邮件送达；项目最终成果经双方确认合格的，应以书面方式提交甲方。

3. 成果确认验收期限：乙方提交成果后 7 天内，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依据甲方意见修改后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该阶段工作结果合格后，该阶段工作即结束。如超过 7 天甲方对项目成果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则视为甲方默认确认乙方项目成果报告合格。

4. 以上任何一种方式指定对象若发生变化或变更时，变化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确保被通知方收悉。因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送达，被通知方不承担责任。

六、风险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协议要求与参与本项目的劳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承担人员使用过程中的所有风险。项目推进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劳务纠纷、人身安全事故或导致任何第三人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前述原因遭受任何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 由于外界不可抗拒因素（如台风、地震、战争等）导致本项目无法按期推进，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其他

1.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

4. 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附件一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劳务派遣的三方工作内容。

甲方：（公章）

签字人：

日期：



乙方：（公章）

签字人：

日期：



2022.05.27

附件一

项目	深圳市湘遇永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用工单位	派遣员工
员工招聘	发布信息、组织招聘	提供招聘条件	及时提交 有效证件及相关资质证书等应聘资料
聘用	证件审核、办理入职手续	确定聘用人选	填写有关表格
劳动合同	准备劳动合同、负责签订	配合确定签订合同内容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考勤、考核	协助和落实考勤考核结果	制定考勤制度和考核标准，实时管理	接受考勤、考核
奖惩	实施奖惩	提供奖惩依据	接受奖惩、异议申请
培训	入职、安全、素质等培训	技能、安全、业务等培训	接受相关培训和考评
薪资	核算、发放	考核、结算	确认、及时复核
劳动纪律	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提供证据或自行处理	遵章守纪、接受监督
劳动保护	联系用工单位提供	负责提供	正确使用、妥善保管
社保	依法申报、负责投保、代扣代缴、协助理赔	按政策法规和协议执行	配合和受益
工作证明	负责办理	予以协助	依法使用
日常管理	服务、管理	工作安排、监督、考评	遵章守纪、服从安排、意见反馈、合理建议
离职	按规定如期办理	负责工作交接	提出书面申请、工作移交、物品归还

